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心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号）核准，农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募集资金总额444,2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58,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29904834110831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序号	专户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2	上格之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	611301076013001944839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3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400002342	研发中心项目
4	上格之路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200001420068	研发中心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管理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对应的原开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净额）将划转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办理开设、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募集资金、签署有关文件等相关事宜。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后，公司将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适时注销原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事项，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办理开设、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募集资金、签署

有关文件等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农心科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农心科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蒲贵洋

顾培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